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永泰項目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項目資產優先權及發行及配發5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1,068,410,498 (99.99%)	2,010 (0.01%)
2.	批准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876,272,498 (82.02%)	192,140,010 (17.98%)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068,410,498 (99.99%)	2,010 (0.01%)

附註：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7,996,121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永泰項目交易及／或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